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1095号11楼北高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9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确认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郑勇军、史峥、LU MEIJUN（陆梅君）、杨华中、朱茶芬、吴振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面、真实、充分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唐昭杰先生、唐圣竹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唐圣竹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唐昭杰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本次投资事项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